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增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11.03 中壽商一字第1031103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 中壽商一字第109010101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增享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範例說明

郭媽媽(40歲)投保本商品，一次繳費新台幣100萬元，保險金額為536,452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維持在1.85%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之方式辦理(註1))。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A)+(B)
					宣告利率(假設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預估值)【含祝壽保險金】(B)	
1	40	1,000,000	1,041,246	984,765	1.85%	5,857	10,882	995,647
2	41	-	1,052,615	993,134	1.85%	11,778	22,047	1,015,181
3	42	-	1,064,107	1,000,590	1.85%	17,764	33,501	1,034,091
4	43	-	1,075,726	1,008,047	1.85%	23,815	45,249	1,053,296
5	44	-	1,087,470	1,015,557	1.85%	29,932	57,296	1,072,853
6	45	-	1,104,254	1,024,248	1.85%	36,116	69,653	1,093,901
7	46	-	1,124,647	1,042,326	1.85%	42,368	82,321	1,124,647
10	49	-	1,188,256	1,065,984	1.85%	61,533	122,272	1,188,256
20	59	-	1,427,270	1,148,651	1.85%	130,123	278,619	1,427,270
30	69	-	1,714,479	1,237,809	1.85%	206,583	476,670	1,714,479
70	109	-	3,556,518	1,663,001	1.85%	610,812	1,893,517	3,556,518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宣告利率1.8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及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匯款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北分行 活存 帳號：657-53-000900-5
 戶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 台北：(02) 2713-8237 (02) 2712-0631 (02) 8712-0412 (02) 8712-0384 (02) 8712-0407 (02) 8712-5813
 (02) 6606-1269 (02) 6606-5518 (02) 6600-6098 (02) 6600-6721 (02) 8770-7790 (02) 8770-7615

台中：(04) 2371-1908 台南：(06) 313-3957 澎湖：(06) 927-3000

高雄：(07) 586-6592 (07) 586-6687 (07) 586-6691

免費諮詢專線：0800-016-098

總公司理財服務部：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14樓 FAX：(02)2713-9128

電子信箱：service@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增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2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所屬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之差值，乘以「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 3.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4.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僅得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 (a)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二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二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 (b)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二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五條第九項、保單條款第七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3：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4：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一點零三乘以「躉繳保險費」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按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前項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0.7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其餘保單年度請參照保單條款附表二)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5	11,500	40	22,000	80	34,000
10	13,000	50	25,000	90	37,000
20	16,000	60	28,000	100	40,000
30	19,000	70	31,000	110	43,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躉繳保險費：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金額及本契約訂立時標準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躉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歲-82歲

★繳費方式：躉繳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保險金額限制：新臺幣30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0%，最低0.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97%	97%	97%	97%	97%
	2	97%	97%	97%	97%	97%
	3	97%	97%	97%	97%	97%
	4	97%	97%	96%	97%	97%
	5	96%	96%	96%	96%	96%
	10	96%	96%	96%	96%	96%
	15	94%	94%	94%	94%	94%
	20	93%	93%	93%	93%	93%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表定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除前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身故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兩萬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註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中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